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（202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维修改造项目-青龙湖镇坨里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维修改造项目-青龙湖镇坨里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改造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9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嘉烨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